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钱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霄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春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09,434,208.46	2,349,715,249.41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72,911,202.56	1,928,289,808.98	2.3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0,414,273.06	0.81%	1,153,430,077.24	1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877,968.59	19.09%	45,736,230.09	-2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128,625.14	19.75%	34,170,921.67	-3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694,203.29	-160.48%	367,273,369.37	-202.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	20.00%	0.066	-28.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	20.00%	0.066	-28.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0.15%	2.35%	-1.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686.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72,262.5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406,878.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4,366.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77,436.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45,448.75	
合计	11,565,308.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0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京	境内自然人	20.65%	143,925,147	107,943,860	质押	61,199,99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2%	14,048,6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0%	11,131,400			
蔡晓	境内自然人	0.44%	3,044,375			
马晓兰	境内自然人	0.41%	2,828,510			
全学哲	境内自然人	0.30%	2,123,900			
叶强	境内自然人	0.29%	2,025,000			
宗进	境内自然人	0.29%	1,988,993			
蒋丽娜	境内自然人	0.26%	1,800,000			
孙瑞军	境内自然人	0.26%	1,779,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钱京	35,981,287	人民币普通股	35,981,28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04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48,6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3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31,400
蔡晓	3,044,375	人民币普通股	3,044,375
马晓兰	2,828,510	人民币普通股	2,828,510
全学哲	2,123,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3,900
叶强	2,0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5,000
宗进	1,988,993	人民币普通股	1,988,993
蒋丽娜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孙瑞军	1,7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钱京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蔡晓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044,375股;马晓兰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03,7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424,81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828,510股;叶强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25,000股;宗进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38,293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50,7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988,993股;孙瑞军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647,8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1,2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779,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序号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1	货币资金	325,925,015.02	503,576,108.14	-35.28%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8,800,000.00	379,200,000.00	113.29%
3	应收票据		229,523.40	-100.00%
4	应收款项融资	62,100.00	23,256.45	167.02%
5	预付款项	142,339,292.10	508,668,368.08	-72.02%
6	存货	267,336,796.16	201,828,732.88	32.46%
7	其他流动资产	1,622,270.32	2,690,045.47	-39.69%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30,000.00	21,030,000.00	-71.33%
9	应付票据	16,000.00		
10	预收款项		59,695,621.54	-100.00%
11	合同负债	19,156,519.36		
12	应付职工薪酬	1,625,328.07	4,835,564.77	-66.39%
13	应交税费	7,433,408.01	12,479,326.39	-40.43%
14	递延收益	4,092,835.00	2,115,431.25	93.48%
15	其他综合收益	353,764.74	1,468,601.25	-75.91%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35.28%,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比年初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比年初增加113.29%,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比年初增加所致。

3、应收票据: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比年初减少22.95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方式的业务减少所致。

4、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比年初增加167.02%,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结算增加影响所致。

5、预付款项: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比年初减少72.02%,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预付采购款的特种通信物联网业务配套采购硬件设备部分交付并结算所致。

6、存货: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比年初增加32.46%,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末公司持有销售订单量比年初增加 ,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39.69%,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子公司智能系统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比年初减少71.33%,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收回南京盛宇涌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部分股权影响所致。

9、应付票据: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比年初增加1.60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的采购业务增加所致。

10、预收款项: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比年初减少5,969.56万元,是因为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核算所致。

11、合同负债: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比年初增加1,915.65万元,是因为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核算所致。

12、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66.39%,主要是因为控股子公司深圳一卡易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13、应交税费: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40.43%,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减少,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减少,两者共同影响所致。

14、递延收益: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比年初增加93.48%,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收到研发项目补贴增加所致。

15、其他综合收益:报告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比年初减少75.91%,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序号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
1	税金及附加	4,734,124.27	6,780,660.02	-30.18%
2	其他收益	3,868,345.16	16,909,863.63	-77.12%
3	投资收益	19,528,405.36	8,659,036.76	125.53%
4	信用减值损失	-1,510,844.58	-9,271,539.02	-83.70%
5	资产减值损失	42,757.18	1,696,328.80	-97.48%
6	资产处置收益	54,686.59	-121,605.14	-144.97%
7	营业外收入	1,026,860.83	400,975.52	156.09%
8	所得税费用	3,666,041.92	2,062,482.78	77.75%
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4,836.51	1,216,004.36	-191.68%

1、税金及附加:报告期,公司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减少30.18%,主要是因报告期公司产品销售毛率下降导致税负下降,缴纳的增值税减少影响所致。

2、其他收益:报告期,公司其他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77.12%,主要是因为即征即退增值税减少所致。

3、投资收益: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125.53%,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按权益法核算的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确认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收到南京盛宇涌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红同比增加,及理财收益同比增加,三者共同影响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减少83.70%,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应收账款增加额比去年同期减少,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减少影响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减少97.48%,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冲回的存货跌价损失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6、资产处置收益:报告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17.63万元,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增加所致。

7、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156.09%,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实际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不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8、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77.75%,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子公司智能系统利润总额同比增加,相应的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额高于母公司因利润总额减少而所得税费用减少额影响所致。

9、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报告期,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同比减少191.68%,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序号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273,369.37	-357,834,849.24	-202.64%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222,192.51	6,804,196.70	-8,054.24%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83	-53,009,074.03	-100.00%
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5,212.50	928,809.37	-248.06%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325,856.47	-403,110,917.20	-56.5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7.25亿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去年预付采购款的部分特种通信物联网业务按照合同在报告期进行了结算和回笼,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1.77亿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5.49亿元,两者共同影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5.48亿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额比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额少4.33亿元;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1.15亿元,三者共同影响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5,300.73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股票回购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5,300.91万元影响所致。

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报告期,公司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去年同期减少230.40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持有的外币受汇率变动影响与上年同期形成差异所致。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报告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去年同期增加2.28亿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上述经营、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发生变化,共同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钱京、钱平、江浩然、胡三龙、潘梅芳、曹志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在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也不会在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组织内任职。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同业竞争情况。(二)公司控股股东钱京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截止报告期末,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三)公司其他股东钱平、江浩然、胡三龙、潘梅芳和曹志新承诺:其所持有的股份中,因2005年度利润分配增加的股份(合计864万股),自工商变更之日(2006年4月2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他股份(合计4,320万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截止报告期末,该承诺已履行完毕。(四)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钱京、钱平、江浩然、曹志新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上年底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2007年01月10日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钱京、钱平、江浩然、曹志新在其任职期间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钱京	其他承诺	根据《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规定:“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申请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者事业单位法人;(二)参与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业务的人员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民,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组织、机构、人员控股或者参与经营管理的,不得授予国家统一考试试卷、涉密防伪票据证书印制资质”等规定,为确保公司持有涉密资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中方,钱京先生承诺如下: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在持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甲级涉密防伪票据证书资质期间,不向影响保密条款的自然人或机构出售股票。	2019年12月20日	公司在持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甲级涉密防伪票据证书资质期间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筹	192,900	80,880	0
合计		192,900	80,88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3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钱京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报告、议案及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20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其2020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2020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0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下午15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别墅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小平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充分和合理的理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必要的资质和独立性,并且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将2020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认真考察、审计委员会审查、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其2020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上会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 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上会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上会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上会事务所及其团队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楼15层		
历史沿革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楼15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业务资质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7),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68)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310.3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37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845人
	从业人员		2,864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423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姓名	胡海萌	
	从业经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副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长期从事证券业务。1998年4月至2003年12月担任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主任;2004年1月加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前身),任副所长;2014年6月至今,担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副所长。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	姓名	汪军	
	从业经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项目经理、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长期从事证券业务。2012年6月至2013年8月担任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项目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担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项目经理、合伙人。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1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12.24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3.13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10,633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68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是否具备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执业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胡海萌	注册会计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副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长期从事证券业务。1998年4月至2003年12月担任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主任;2004年1月加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前身),任副所长;2014年6月至今,担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副所长。	20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郭香	注册会计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复核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长期从事证券业务。2004年12月至2016年5月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业务经理;2016年5月至2016年9月担任弘阳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2016年10月至2018年12月担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高级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复核经理。	13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军	注册会计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项目经理、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长期从事证券业务。2012年6月至2013年8月担任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项目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担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项目经理、合伙人。	11年

5、诚信记录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1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1次	3次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1次

注:1.2017年8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2017)8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在博元投资2012年和2013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等原因,对我所处以没收收入和罚款处罚;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处以警告和罚款处罚。

2. 在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中,因存在执业不谨慎、函证、存货监盘等程序不到位等情形,2017年12月28日内蒙古监管局对我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2017]12号)。

3. 因新三板挂牌公司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报审计,2018年2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文号“证监会[2018]34号”监管措施文件,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

4.在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中,因存在业务承接、质量复核、函证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形,2018年9月14日,山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8]68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5. 在余姚市四明山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3年和2014年公司债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存在在建工程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及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形,2018年12月5日, 宁波证监管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8]20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并由相关报告的领导责任人、直接责任人接受了监管谈话。

6.交易商协会认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2017年洛娃科技审计报告,因存在受限资产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大额银行存款、业务往来款、营业收入的审计程序存在缺陷、获取的审计证据严重不足等违反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给予本所警告处分,暂停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6个月;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于洋、肖中友警告处分,认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不适当人选1年。自律处分决定日期2019年7月15日, 暂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期限自2019年7月15日至2020年1月14日。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海萌、汪军)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认为其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因此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布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事前认可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需要,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提前与上会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上会事务所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理解。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充分和合理的理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必要的资质和独立性,并且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